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920000元/年

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310000元/年、标项二人民币310000元/年、标项三人民币300000元/年

采购需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河截污井、岸堤、护栏等设施养护管理、沿河绿化养护情况以及采购人交办或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巡查内容等进行日常巡查、跟踪并反馈汇总，每年度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区域一

巡查区域范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310000元/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区域二

巡查区域范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310000元/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区域三

巡查区域范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鄞州区区域内没有从事涉及本次招标巡查服务项目有关的作业或养护服务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

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19949

质疑联系人：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8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 496 号姚江时代 14 幢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生华、郑菊琴、陈斌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71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的：<u>巡查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u>巡查服务为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同意分包。</u>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5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7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9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 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u>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 496 号姚江时代 14 幢 3 楼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收件人：<u>金生华</u>，联系方式：<u>0574-87101271</u>。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北面</u>，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显示屏五楼开标室。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0	特别说明	中标候选人推荐：每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每标项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中标人。
		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项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收费标准下浮 20%差额累进计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户：20010122000443166 （4）支付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3302172248@qq.com（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

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1.4 联合协议（不适用）；

1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7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业绩一览表；

11.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

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每标项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

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已被确定为本项目任一标项中标人或成交人除外），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不适用）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采购人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	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每月按实结算，月度服务经费=中标合同金额/12-考核扣款。 注：供应商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及采购人所需资料，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每月根据月度审批情况拨付服务经费。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和约定	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履约期间，采购人如需在现有核定岗位和服务内容以外，新增人员或工作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二、基本要求

中标人必须拟派本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巡查工作，不得对相关项目的跟踪巡查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若此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各项目的服务单位名单由采购人在招标结束后提供。

★三、各标项人员数量要求

- 1、拟派项目经理 1 名。

2、固定巡查负责人员至少 3 名。

3、固定数据筛选、分拣和审核员至少 1 名。

四、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负责项目的定期巡查管理及各项沟通工作、撰写各类报告。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巡查管理工作经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定期参与巡查。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当地社保出具开标前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核查原件。

2、固定巡查负责人员要求：负责日常巡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当地社保出具开标前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资料。

3、固定数据筛选、分拣和审核员要求：负责数据的仔细审核，巡查人员每天工作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结果准确、无遗漏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当地社保出具开标前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资料。

4、参加巡查人员必须熟知宁波市、鄞州区的相关执法及管理规定，并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巡查标准对各项目进行系统的、切实有效的巡查评定，且人员相对固定。

5、实施巡查的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熟知鄞州区域的各项作业规范及巡查标准，并依据作业规范和巡查标准实施系统、正确的巡查评定。

五、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

1、供应商必须针对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河截污井、岸堤、护栏等设施养护管理、码头管理、沿河绿化养护情况以及采购人交办或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巡查内容等进行日常检巡查、跟踪并反馈汇总等工作情况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的特点，依据鄞州区的巡查标准分别制定详细方案（包括巡查流程、各项目巡查小组投入人员方案、交通方案、完成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等）。

2、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巡查组每天至少 1 次全面性的巡检。每次巡检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河面保洁情况；码头管理情况；水质养护设备运行情况；水质表观情况；截污井养护情况；绿化养护情况；护岸、栏杆整洁及完好情况；河道围堰、沿河工程开展情况等；必须记录并附有摄像资料，并做好每日巡查结果记录，以备抽查。每周至少开展两次无人机航拍，每次航拍里程不低于 2km，

每年完成范围内所有河道航拍。每周、每月各出具一次完整巡查报告，巡查报告应附有情况分析（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内河绿化养护、码头管理、内河设施维修管理等必须分别出具巡查结果和巡查报告）。

3、满意度调查：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年度调查一次，对鄞州区区域范围内河道保洁、水质日常养护、内河绿化养护、码头管理、内河设施维修管理的作业规范情况和作业效果等情况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4、每天的巡查时间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水面保洁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六、违约责任

1、工作量：中标人如不能完成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性的巡查，未按时汇总数据并提交每周、每月评估报告的，如无特殊原因，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扣罚 1000 元/次，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2、覆盖率：中标人考核区域覆盖率应达到 100%，不发生因考核不到位而产生漏报问题，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行业监管、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问题而中标人未上报的，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扣 2000 元/次，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3、有效率：若采购人巡查考核结果与中标人的实际巡查结果有出入且经采购人再次审核后仍有较大出入的，则采购人有权进行扣罚，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每发现一处扣 2000 元，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4、自律性：中标人必须严守“五不准”纪律，不得擅自透露不该透露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透露巡查内容及行程；不接受巡查对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礼金、礼品等；不得利用巡查之便办私事；不做任何影响巡查结果的事情。否则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理（如扣罚服务经费、终止合同关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中标人人员如有触犯法律的，则一并提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5、真实性：若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能真是客观记录检查内容、数据和评估报告。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百分之五十。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额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

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中标人在具体的巡查考核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或出现突发性问题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协同解决处理，不得擅自解决。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各种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7、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的中标人参与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七、标项划分

标项一：巡查区域范围永达路以北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标项二：巡查区域范围永达路以南、鄞县大道与甬台温高速以北、以东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标项三：巡查区域范围鄞县大道与甬台温高速以南、以西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八、鄞州区内河巡查作业规范和评分标准（试行）

（一）作业规范

1、作业制度

（1）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鄞州区（原鄞州片区）内河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科学管理制度，确保巡查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2）日常巡查应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高质量完成巡查工作，并做好复检工作，为管理单位提供切实、有效的工作依据。

（3）严格执行“五不准”原则。不得擅自透露不该透露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透露检查内容及行程；不接受巡查对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礼金、礼品等；不得利用检查之便办私事；不做任何影响巡查结果的事情。

（4）巡查工作须每天进行，全年无休，巡查时间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水面保洁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如遇特殊灾害性天气（台风、冰雪）可暂停巡查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巡查人员按要求转入应急巡查。

（5）认真完成业主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2、作业方案

巡查内容包含鄞州区（原鄞州片区）范围内河道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河绿化养护、内河截污井等设备、设施养护维修管理情况和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以及采购人交办或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巡查任务。

3、巡查方法

（1）巡查小组必须每天对辖区内河养护至少做一次全面性的巡查，保证整个巡查区域内全覆盖，不遗漏任何角落，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产生漏报问题。并做好录像、拍照等影像及文字记录，作为巡查依据。及时发现河道养护问题，并通知养护单位及时整改，重要问题需要第一时间上报。

（2）每年度进行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工作做到合理、客观、真实。

（3）具体实施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查。

（二）第三方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作业制度	1、根据招标文件，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鄞州城区内河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科学管理制度，确保巡查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未根据招标文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1 分；台帐资料记录不全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2、巡查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为业主提供切实、有效的数据和评估报告。	巡查未做到客观、公平、公正，每次扣 2-5 分；弄虚作假，未能真实客观记录检查内容、数据和评估报告，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罚，并每次扣 5 分。
	3、严格执行“五不准”原则。不得擅自透露不该透露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透露巡查内容及行程；不接受巡查对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礼金、礼品等；不得利用巡查之便办私事；不做任何影响巡查结果的事情。	接受巡查对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礼金、礼品等每次扣 5-10 分；其它各项视情节轻重扣 2-10 分。
	4、巡查工作每天进行, 巡查时间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水面保洁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如遇特殊灾害性天气（台风、冰雪）可暂停巡查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巡查人员按要求转入应急巡查。	未每天进行巡查或巡查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特殊灾害性天气，巡查人员未按要求转入应急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在规定巡查作业时间内，没有按时到位或提前撤离的，迟到或早退半小时至 1 小时的每次扣 0.5 分；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	1、巡查内容包括区域范围内河道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	巡查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规范	河截污井等设施养护维修管理、码头管理、内河绿化养护情况等日常巡查。	
	2、公司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信息分析评估人员 1 名，巡查人员至少 3 人，其中具有巡查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经验的人员至少 2 名；参加巡查人员必须熟知宁波市、鄞州区的相关执法及管理规定，并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巡查标准对各项目进行系统的、切实有效的巡查评定，且人员相对固定。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巡查人员，每缺一名扣 10 分；作业人员中具有巡查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经验的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实施巡查的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熟知鄞州城区的各项作业规范及巡查标准，并依据作业规范和巡查标准实施系统、正确的巡查评定。	巡查人员未经上岗培训，没有熟练掌握各项巡查标准或未按巡查标准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针对巡查内容依据巡查标准分别制定详细方案（包括巡查流程、各项目巡查小组投入人员方案、交通方案、完成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等），并及时上报。 5、设备设施的运行及管理情况检查：包括一体化设备的运行情况，保洁船只等设备设施运行轨迹检查等。 6、每周上报上一周巡查情况；每月初上报前一个月巡查分析报告。	未根据各巡查项目特点、巡查标准分别制定详细巡查方案，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按详细巡查方案进行巡查或未按要求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轨迹进行检查的，每缺一项扣 1 分；巡查方案变动后，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要求出具各项巡查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报表存在虚报、瞒报的，错报的每次扣 4 分。

作业质量	1、巡查小组必须每天对辖区内河养护至少做一次全面性的巡查，保证整个巡查区域内全覆盖，不遗漏任何角落，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产生漏报问题。并做好录像、拍照等影像及文字记录，作为巡查依据。遇到重要问题，需要第一时间上报。	未按规定要求对河道养护进行巡查或全检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记录不准确或录像、拍照模糊不清，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及时发现河道养护问题，并通知养护单位及时整改，重要问题，需要第一时间上报。	中心、局、区及以上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而第三方未发现的视问题严重性每次分别扣 1-3 分、3-5 分、5-10 分，投诉及智慧城管等经查实的每次扣 1-5 分，特别严重的扣 10-20 分每次。
	3、每年度进行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工作做到合理、客观、真实。	未按规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或调查不客观、真实的，每次扣 4 分（在月考核总分中）。
应急保障及其他	认真完成业主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做好应急保障巡查等其他工作。	未听从指令的每次扣 5-10 分。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2-10 分。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标准。

（三）考核及经费核拨

1、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当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经费全额拨付；

2、当月考核分在 90（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 1000 元。

3、当月考核分在 85（含）~90 分的为合格，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 2000 元，扣完为止。

4、当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月经费。

5、如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四）附件（巡查作业依据）

- 1、《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
- 2、《鄞州区城区内河水面保洁考核细则》；
- 3、《鄞州区城区内河水面保洁考核细则》（适用于东部新城）；
- 4、《鄞州区内河截污井养管考核细则（2024）》；
- 5、《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考核办法》2024年5月版；
- 6、《鄞州区内河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备注：本附件所列的规范、细则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采购人对以上规范、细则有解释权；根据需要，有权对办法进行调整和补充。以上附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各标项）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备注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1	针对本项目巡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深入调研，准确剖析重点、难点关键因素，提供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措施。 ①项目调研：现场踏勘记录详细、数据准确，重难点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4 分；现场踏勘记录相对详细、数据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有关键点的得 3 分；现场踏勘欠深入、勘察记录简单的得 2 分；现场踏勘不全、勘察记录有错误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解决措施：重点、难点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全面并提供对应解决措施的得 4 分；重点、难点关键因素剖析不全、有解决措施的得 3 分；重点、难点关键因素剖析没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重点、难点关键因素剖析有明显错误、解决措施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	针对本项目巡查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符合项目需求的管理机构、提出明确的管理目标、提供相应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应急保障措施。 ①管理机构：管理逻辑、人员组织架构合理科学，管理职责、岗位职责明确，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管理逻辑、人员组织架构欠合理，管理职责、岗位职责权责欠清晰的得 2 分；管理逻辑混乱、人员组织架构欠合理，管理职责、岗位职责权责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管理目标：管理目标的阐述可度量、可实现和可追踪，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评估的得 3 分；有相应管理目标、管理和评估手段基本有效的得 2 分；管理目标表述不清晰、缺乏有效的管理和评估手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齐全，涵盖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奖惩机制、风险管理且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涵盖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奖惩机制、风险管理但内容相对宽泛，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内容相对空洞、涵盖类别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充分符	15	主观分

	合项目实际，并有培训效果检验手段的得 3 分；有相应的培训大纲、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检验手段的得 3 分；培训资料乏味可陈、没有针对性、缺乏有效的检验手段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应急保障措施：指挥体系与职责、事件分类分级、预案管理、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应的指挥体系与职责、事件分类分级、预案管理、应急保障的得 2 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内容空洞，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巡查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内河保洁巡查实施方案、河道水质日常养护巡查实施方案、码头养护巡查实施方案、内河截污井等设施维修管理巡查实施方案（若涉及）、沿河绿化养护巡查实施方案（若涉及）、满意度调查方案。 ①内河保洁巡查实施方案：巡查流程合规、交通方案合理、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完全切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有相应的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有缺项或表述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河道水质日常养护巡查实施方案：巡查流程合规、交通方案合理、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完全切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有相应的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有缺项或表述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码头养护、沿河绿化养护（若涉及）、截污井等设施维修管理（若涉及）：巡查流程合规、交通方案合理、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完全切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应的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巡查流程、交通组织、保障措施方案有缺项或表述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满意度调查方案：调查流程合规、调查方案、完成调查任务的具体措施完全切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有相应的调查流程、调查方案、具体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调查流程、调查方案、具体保障措施有缺项或表述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调查流程、调查方案、具体保障措施有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巡查服务人员安排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录用背景调查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人员内部考核及不合格人员撤换方案。	9	主观分

4	①人员录用背景调查方案：人员录用背景调查内容、调查流程、录用标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有相应的背景调查内容、调查流程、录用标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背景调查方案不齐全、流程和录用标准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完全考虑到整个服务生命周期、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有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未覆盖服务生命周期、方案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人员内部考核及不合格人员撤换方案：内部考核方案有具体可落实且合理的考核指标、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不合格人员有明确的撤换标准、备案流程、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应人员内部考核及不合格人员撤换方案基本可行、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2 分；内部考核方案未覆盖服务生命周期、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不合格人员撤换方案内容空洞、撤换标准不明确，存在影响服务质量可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巡查服务设备设施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设备配置方案、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方案。 ①作业设备配置方案：作业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详细阐述、覆盖服务生命周期的得 3 分；大部分作业设备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描述的得 2 分；作业设备配置相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方案：安全防护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详细阐述、覆盖服务生命周期的得 3 分；大部分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描述的得 2 分；安全防护设备配置相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6	针对本项目巡查结果独立性、权威性、真实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 ①质量目标：有严格的质量目标责任、实现质量目标关键步骤、严密可行的廉洁保障措施的得 4 分；有相应质量目标责任、目标实施步骤表述，有廉洁保障措施的得 3 分；关键步骤、控制要点欠缺质量目标掌控能力，廉洁保障措施相对简单可控性一般的得 2 分；关键步骤、控制要点不具备针对性，廉洁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有建立严格实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办法、实施细则、贯彻执行制度的得 4 分；有相应质量管理和控制办法、实施细则、贯彻执行制度的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实施细则有欠缺、贯彻执行有阻碍的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实施细则缺乏针对性、贯彻执行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	8	主观分

	不得分。		
7	针对本项目巡查技术力量支持、资源调配能力、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力量支持方案、服务响应方案。 ①技术力量支持：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详细的技术支持流程、多样的技术支持方式和技术支持知识库或平台的得 3 分；有罗列相应得技术支持团队，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流程和技术支持方式的得 2 分；技术支持流程语焉不详、技术支持手段相对单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资源调配能力：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调配能力的得 1 分；资源调配能力受限，适用本项目的可调配资源相单一的得 2 分；资源调配要素和途径多样、有相预案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服务响应方案：建立切实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响应及时，有明确承诺的到场时间的得 3 分；有相应得服务响应方案，响应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宽泛，无具体时限承诺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主观分
8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一个得 1 分，最高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客观分
9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每辆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二轮助动车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行驶证加盖公章，若为租赁的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生命周期；二轮助动车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无人机（自有或租赁均可），每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人机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产权人购置合同加盖公章，若为租赁的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生命周期，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巡查项目（巡查内容包括城区内河保洁或水质提升或绿化养护或一般市政设施的均可），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或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巡查内容的，均不得分。	2	客观分
（二）报价分（20 分）			
11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20	客观分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标项 ）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04 年__月__日，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标项__）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标项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河截污井、岸堤、护栏等设施养护管理、沿河绿化养护情况以及甲方交办或需要乙方配合的巡查内容等进行日常巡查、跟踪并反馈汇总，每年度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具体巡查范围详见附件：图纸、巡查清单。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2.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2 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甲方如需在现有核定岗位和服务内容以外，新增人员或工作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要求

8.1 人员数量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 1 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固定巡查负责人员至少 3 名；姓名：_____、_____、_____。

(3) 固定数据筛选、分拣和审核员至少 1 名；姓名：_____。

8.2 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负责项目的定期巡查管理及各项沟通工作、撰写各类报告。项目经理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巡查管理工作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定期参与巡查。

(2) 固定巡查负责人员要求：负责日常巡查及数据录入工作。

(3) 固定数据筛选、分拣和审核员要求：负责数据的仔细审核，巡查人员每天工作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结果准确、无遗漏。

(4) 参加巡查人员必须熟知宁波市、鄞州区的相关执法及管理规定，并能根据甲方提供的巡查标准对各项目进行系统的、切实有效的巡查评定，且人员相对固定。

(5) 实施巡查的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熟知鄞州区域的各项作业规范及巡查标准，并依据作业规范和巡查标准实施系统、正确的巡查评定。

8.3 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针对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不包括水质检测）、内河截污井、岸堤、护栏等设施养护管理、码头管理、沿河绿化养护情况以及甲方交办或需要乙方配合的巡查内容等进行日常检巡查、跟踪并反馈汇总等工作情况及社会满意度调查的特点，依据鄞州区的巡查标准分别制定详细方案（包括巡查流程、各项目巡查小组投入人员方案、交通方案、完成巡查任务的具体措施等）。

(2) 鄞州区区域范围内巡查组每天至少 1 次全面性的巡检。每次巡检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河面保洁情况；码头管理情况；水质养护设备运行情况；水质表观情况；截污井养护情况；绿化养护情况；护岸、栏杆整洁及完好情况；河道围堰、沿河工程开展情况等；必须记录并附有摄像资料，并做好每日巡查结果记录，以备抽查。每周至少开展两次无人机航拍，每次航拍里程不低于 2km，每年完成范围内所有河道航拍。每周、每月各出具一次完整巡查报告，巡查报告应附有情况分析（内河保洁、水质日常养护、内河绿化养护、码头管理、内河设施维修管理等必须分别出具巡查结果和巡查报告）。

(3) 满意度调查：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年度调查一次，对鄞州区区域范围内河道保洁、水质日常养护、内河绿化养护、码头管理、内河设施维修管理的作业规范情况和作业效果等情况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4) 每天的巡查时间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水面保洁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九、合同履约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其中第一阶段合同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9.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十、考核验收及经费的核拨

10.1 考核验收：执行鄞州区内河巡查作业规范和评分标准（试行），详见合同附件。

10.2 考核及经费核拨：

(1)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当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经费全额拨付；

(2) 当月考核分在 90（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 1000 元。

(3) 当月考核分在 85（含）~90 分的为合格，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 2000

元，扣完为止。

(4) 当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核拨当月经费。

(5) 如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份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以上扣除部分经费，直接在当季结算的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核拨。

10.3 付款方式：服务经费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每月按实结算，月度服务经费=中标合同金额/12-考核扣款。

注：（1）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及甲方所需资料，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月根据月度审批情况拨付服务经费。（2）本项目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工作量：乙方如不能完成每日至少 1 次全面性的巡查，未按时汇总数据并提交评估报告的，如无特殊原因，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扣罚 1000 元/次，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13.2 覆盖率：乙方考核区域覆盖率应达到 100%，不发生因考核不到位而产生漏报问题，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行业监管、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问题而乙方未上报的，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扣 2000 元/次，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13.3 有效率：若甲方巡查考核结果与乙方的实际巡查结果有出入且经甲方再次审核后仍有较大出入的，则甲方有权进行扣罚，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每发现一处扣 2000 元，从当月服务经费中直接扣除。

13.4 自律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内容执行，严守“五不准”纪律，否则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如扣罚服务经费、终止合同关系）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乙方人员如有触犯法律的，则一并提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13.5 真实性：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能真是客观记录检查内容、数据和评估报告。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另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百分之五十。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13.6 乙方在具体的巡查考核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或出现突发性问题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协同解决处理，不得擅自解决。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各种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13.7 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的乙方参与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6.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6.2.2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16.2.3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 壹份。

十七、合同附件

17.1 附件 1：图纸、巡查清单；

17.2 附件 2：鄞州区内河巡查作业规范和评分标准（试行）。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业绩一览表·····	(页码)
(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4 联合协议（不适用）；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7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业绩一览表；

2.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	名称	巡查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一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永达路以北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项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巡查范围、服务要求及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	名称	巡查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二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巡查区域范围永达路以南、鄞县大道与甬台温高速以北、以东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项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巡查范围、服

务要求及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8026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	名称	巡查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约期限
三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巡查区域范围鄞县大道与甬台温高速以南、以西区域；详见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分标图，最终巡查的设施量以合同签订时业主方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项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巡查范围、服

务要求及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做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中心 的 宁波市鄞州区内河养护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巡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